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税友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税友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549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59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33 元，共计募集资金 54,106.47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4,691.5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9,414.97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健验〔2021〕32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 |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
|----|------------------|-----------|-----------|------------------|----------|
| 1 | 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 | 39,641.47 | 21,481.96 | 21,679.62 | 100.92% |
| 2 | 亿企赢财税综合管理与 | 41,237.37 | 22,346.78 | 8,691.26 | 38.89% |

| | | | | | |
|---|------------|-----------|-----------|----------|---------|
| | 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 | | |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0,308.49 | 5,586.23 | 5,977.72 | 107.01% |
| | 合计 | 91,187.33 | 49,414.97 | 36,348.6 | 73.56%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亿企赢财税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亿企赢财税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亿企赢财税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旨在通过建立私有云中心、升级服务网点、建设培训服务网点提升公司在企业财税数字化领域的服务能力，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确定的。在上述募投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因外部宏观环境变化，募投项目建设放缓，使得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

基于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逐步完善，智慧税务系统建设不断提升我国税费治理现代化水平，企业财税数字化转型驱动力不断加强；随着金税四期数电发票在全国推广上线，在“以数治税”的背景下，企业财税实务数字化产品及财税风险及合规相关服务的市场渗透率和普及程度将大幅度上升。因此公司将坚定通过“亿企赢财税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面向企业端客户并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情况正常，不存在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项目的可行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但在充分考虑当前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原因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税友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税友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 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钱进


朱铭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4年8月18日